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第三局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李金發2320633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三通字第10910042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駕駛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(10910042660-0-0.doc)

主旨：本府駕駛缺額5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(含工友、技工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府服務者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(含工友、技工)，有意甄選移撥者，請於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府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二、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駕駛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